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13804—1992《木质净水用活性炭》(1993-08-01 实施)的修订。

原 GB/T 13804—1992 技术指标中分为优级品、一级品、二级品,本标准在修订中根据 GB/T 12707—1991《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》划分为一级品、二级品,故各项技术指标相应作了较大调整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13804—1992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荫锐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803.2—1999

木质净水用活性炭

代替 GB/T 13804—1992

Wooden activated carbon for water purific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净水用木质活性炭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无定形颗粒活性炭,主要用于饮用水、酒类、各种清凉饮料用水的净化处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经特殊加工的净水用活性炭,如载银的净水用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2496.1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表观密度的测定
GB/T 12496.2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粒度分布的测定
GB/T 12496.3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灰分含量的测定
GB/T 12496.4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水分含量的测定
GB/T 12496.6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强度的测定
GB/T 12496.7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pH值的测定
GB/T 12496.8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碘吸附值的测定
GB/T 12496.10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	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
GB/T 13803.4—1999	针剂用活性炭	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

黑色无定形颗粒状,本身无毒、无臭、无味。

3.2 不纯物

木质净水用活性炭不能混入含有对人体健康有毒或有害的物质。

3.3 质量指标

木质净水用活性炭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	一级品	二级品
碘吸附值,mg/g	≥ 1 000	900
亚甲基蓝吸附率 ¹⁾ ,mL/0.1 g mg/g	≥ 9.0 (135)	7.0 (105)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11-10 批准

2000-04-01 实施

表 1(完)

项 目	指 标	
	一级品	二级品
强度, % \geq	94.0	85.0
表观密度, g/mL	0.45~0.55	0.32~0.47
粒度 ²⁾		
2.00 mm~0.63 mm, % \geq	90	85
0.63 mm 以下, % \leq	5	5
水分, % \leq	10.0	10.0
pH 值 \geq	5.5~6.5	5.5~6.5
灰分, % \leq	5.0	5.0
1) $A=15V$, A 为每克活性炭吸附亚甲基蓝毫克数, mg/g; V 为 0.1 g 活性炭吸附亚甲基蓝毫升数, mL。 2) 粒度大小范围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		

4 检验方法

4.1 碘吸附值

按 GB/T 12496.8 进行测定。

4.2 亚甲基蓝吸附值

按 GB/T 12496.10 进行测定。

4.3 强度

按 GB/T 12496.6 进行测定。

4.4 表观密度

按 GB/T 12496.1 进行测定。

4.5 粒度

按 GB/T 12496.2 进行测定。

4.6 水分

按 GB/T 12496.4 进行测定。

4.7 pH 值

按 GB/T 12496.7 进行测定。

4.8 灰分

按 GB/T 12496.3 进行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按 GB/T 13803.4—1999 第 5 章执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按 GB/T 13803.4—1999 第 6 章执行。